

天主教法典

第一卷

總則

1 條 - 本法典專為拉丁天主教會所制定。

2 條 - 關於舉行禮儀行為的法則，本法典一般不加規定。至今通行的禮儀規章，仍繼續有效，但與本法典相牴觸者，不在此限。

3 條 - 本法典絕不全部或局部撤消宗座與他國或政治社團所訂立的協約，印此至今仍然有效，雖與本法典規定相牴觸，亦不受限制。

4 條 - 既得權利，以及宗座頒賜自然人或法人的特恩，至今使用而未收回者，仍維持原狀，但本法典有明文取消者，不在此限。

5 條 - 1 項 - 現存與本法典相牴觸的普通或特別習慣，凡為本法典明文拒絕者，決予廢止，且以後不得恢復；其餘習慣，亦應廢止；除非法典另有明文規定，或其適用已逾百年，或其年代無法追憶，經教長審斷，因人地環境，不能取消者，可容忍之。

2 項 - 凡無法律規定，至今存在的普通或特別習慣，應予保存。

6 條 - 1 項 - 本法典生效之日起，下列法律取消。

1° 一九一七年頒佈的天主教法典；

2° 其他與本法典相牴觸的普通或特別法；但對特別法另有明文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

3° 任何由宗座制定的普通或特別法；但本法典所接受者，不在此限；

4° 其餘紀律性普通法，其內容已由本法典全部重訂者。

2 項 - 本法典中之條文，其援用舊法者，應參照其傳統的意義。

<接 7 條>